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许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审阅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3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一致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或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3年3月22日